



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

應 考 須 知



考 選 部 編 印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

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



壹、報名事宜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零時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時無法報名。未於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繳費及寄送報名表件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者，報名未完成，不得應考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，並郵寄報名表件。有志報考者請登入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，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。

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」。

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>



或：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>



- (二) 考區設置：本考試設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，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，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。
- (三)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（或信用卡繳款紀錄），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繳費（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），並將上述表單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（含 8 月 14 日當日，郵戳為憑）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。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，報名未完成，不得應考。
- (四)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，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。



三、應繳文件與費用

- (一) 報名費【繳款方式請見後附之「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(一)」】
 - 1. 驗光生：新臺幣 1,600 元。
 - 2. 驗光師：新臺幣 1,800 元
- (二)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履歷表 1 張。
- (三)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背面請書寫考區、姓名、報考類科，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）。
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各 1 份（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）。如係華僑或外國人，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後附之「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(二)」。
- (五)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：驗光人員考試應繳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影本。
- (六)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
 - 1. 身心障礙(領有身心障礙證明)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，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，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。
 - 2.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、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，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考選法規/典試、監試、考試通用法規/[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](#)項下查閱。
- (七) 特殊處境應考人(非身心障礙者)申請應考協助
如因懷孕、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申請協助應試，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，點選「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」項目，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。

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

(一) 報名費：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，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。

1. 繳款方式

- (1) 透過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以 WebATM (全國繳費網)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。
- (2) 透過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以信用卡繳款：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 VISA、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(不限發卡銀行)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，可即時至「報名狀態查詢」確認。
- (3) 便利超商、郵局、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：請列印「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」前往繳款。
- (4) 透過匯款單繳款，可在各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、郵局跨行匯款，匯款單填入資訊：
收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
收款人：考選部
收款帳號：繳款單之「轉入帳號」共 14 碼
- (5) 透過 ATM 方式繳款：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「轉入帳號」、「轉入金額」繳款。
- (6) 免持單超商繳款：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，請於「個人查詢」的「繳款狀態」點選繳款，並至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美廉社、OK 繳款。
- (7)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，請參閱「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」。

2. 應考人報名後，符合「[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](#)」之規定，欲申請退費者，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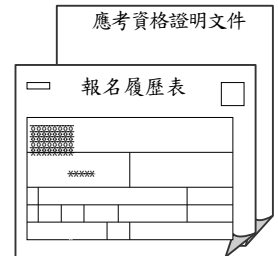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

1.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，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，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(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) 影本，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(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) 影本。
2. 外國人士報考，請黏貼護照影本，網路報名時請於「身分證字號」欄內登打護照號碼，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，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。

四、郵寄報名表件

(一)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（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，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），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（考區、類科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畢業學校、科系）。

(二)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，請按1. 報名履歷表、2.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，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，切勿摺疊（如右圖所示），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。



（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）

五、退補件程序

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、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，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，逾時仍未補齊者，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。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 限時掛號郵寄：請於信封上書明

1. 收件地址：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
2.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」
3.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類科：○○○○」及「補件編號：○○○」
（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）
4. 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

(二) 傳真

1.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「補件編號：○○○」及聯絡電話，以便聯繫確認。
2.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（傳真電話：02-22368095）。

(三) 電子郵件

1. 信箱：exam109180@mail.moex.gov.tw
（如遇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）
2.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「類科：○○○○」及「補件編號：○○○」
（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）。

註：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。

（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 分機 3923 或 3924）

貳、考試

一、考試方式：本考試各類科均為筆試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 驗光生考試：109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驗光師考試：109年11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考試日程表：詳見附件。

四、考試通知書：本考試通知書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 11 月 26 日，請至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/考試通知書下載」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，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、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、圖畫、符碼或記號，以免違反試場規則。另應考人若需申請到考證明，需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(勿使用回收紙張)，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預備時間交給監場人員簽發，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。

五、試場分配：定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分別在各考區各試區公布。如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，可於 11 月 5 日以後至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之「試區查詢」項下，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。

六、應試相關事宜

(一)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，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試場考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該試場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，應考人請準備優質 2 B 鉛筆及橡皮擦，並依照「[測驗式試卷（卡）作答注意事項](#)」之規定作答；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，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，更正作答內容時，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(三)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，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，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。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應考人專區」之「[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](#)」。

(四) 應考人應依[試場規則](#)規定應考。如有違規情事者，應依規定扣考、扣分，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
(五)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，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。蓄意隱匿者，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。

七、我國位於地震帶，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，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。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

(防災專區)

八、試題疑義

(一)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，應即當場提出。

(二)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9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申請程序：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應考人專區/[試題疑義申請程序](#)。

(四) 操作說明：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便民服務/常見問答項下查詢

[13.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](#)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，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。

二、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應考人專區」之「[命題大綱](#)」/「[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](#)」項下查詢。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三、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，請填具「[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](#)」，以傳真、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更正。

四、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、審查工作者，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第二科。

五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，有驗光人員法所定不得充驗光人員，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不得應本考試。

六、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：

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：

(一) 本考試及格方式，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。

(二)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，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
(三)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及格。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肆、榜示、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

一、榜示：

(一) 日期：預定於110年1月26日榜示。

註：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。

(二) 考試成績通知：本考試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以電子郵件寄送，同時開放應考人於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/成績通知」項下查詢。

(三)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，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。

二、複查成績

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，登入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，點選「申請複查成績」，填具相關資料，並繳納費用（每科目新臺幣50元）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。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閱覽試卷（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，僅設於臺北市）

(一)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，登入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，點選「申請閱覽試卷」填具相關資料，並繳納費用（每科目新臺幣100元）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，均不予受理。申請方式、操作說明、閱覽時間、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，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應考人專區」之「[閱覽試卷專區](#)」。

(二) 本考試預定於110年2月24日至2月26日辦理閱覽試卷，惟實際閱覽試卷時間仍以屆時系統開放申請之期日為準。

伍、各項查詢方式

一、歷次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，已整理在「常見Q & A」中，請多利用。

二、考試承辦單位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

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923、3924

傳真號碼：(02) 22368095

三、專技特考驗光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審查疑義：請洽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389

四、本部建置之24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業於108年7月1日正式上線，歡迎多加利用，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請撥：

本部總機02-22369188 > 按 0 進入語音系統 > 按 4 進入專技人員考試 > 按 7 進入本項考試，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，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。

五、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：考選部資訊管理處

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288、3325

六、試題疑義申請：

(一) 測驗式試題：題庫管理處第四科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3306

(二) 申論式試題：專技考試司第二科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3143

七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254

八、考試院及格證書

(一)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：考試院出納科 (02) 82366179

(二)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：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(02) 82366212

九、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，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（考試期日計畫表）/考試代碼 109180 項下查詢與下載。

陸、相關附件或連結

一、附件：考試日程表

二、相關連結

1. [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](#)
2. [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](#)
3. [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](#)
4. [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](#)
5. [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](#)
6. [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](#)
7. [常見Q & A](#)
8. [試場規則](#)
9. [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「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專區」](#)

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生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1月21日(星期六)		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
類科及 編號	考試 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
		考試	09:00 10:00	考試	10:40 11:40	考試	13:00 14:00	考試	14:40 15:40
402	驗光生	※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		※驗光學概要		※隱形眼鏡學概要		※眼鏡光學概要	
附 註	<p>一、11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。</p>								

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師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1月22日(星期日)				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
類科及 編號	考試 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	預備	16:10
		考試	09:00 10:00	考試	10:40 11:40	考試	13:00 14:00	考試	14:40 15:40	考試	16:20 17:20
401	驗光師	※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		※視覺光學		※視光學		※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		※低視力學	
附 註	<p>一、11月2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。</p>										